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

2017 年第 2 号

上海检验检疫局关于停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质检总局的通知精神，我局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（一）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（含 4 月 1 日）起受理的出入境人员、货物、运输工具、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停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。

（二）对 4 月 1 日前受理的，仍按文件规定，计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局：局领导，各分支局、办事处，局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
存档（2）。

上海检验检疫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印发
